**四川省贯彻《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组（包含党组性质的党委，下同）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

**第三条** 党组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应当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案件处理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确保案件质量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第四条** 党组对其管理的党员干部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党组议事决策相关规定和程序等要求，经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第二章　处分程序**

**第五条**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管理权限，对驻在部门（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并完成审查工作后，履行下列程序：

（一）开展内部审理。由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 “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的基本要求，进行内部审核把关，开展审理谈话。

（二）提出初步建议。由派驻纪检监察组召开组务会，经民主讨论、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初步建议。

（三）进行充分沟通。由派驻纪检监察组就党纪处分事项与驻在部门党组充分沟通。

（四）移送统一审理。经与驻在部门党组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由派驻纪检监察组及时将案件审查报告、检讨或者忏悔反思材料、违纪事实材料、涉案财物报告、内部审理报告、派驻纪检监察组与驻在部门党组沟通形成的材料及审理谈话笔录等，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移送同级纪检监察工委（含承担纪检监察工委职能的部门，下同）进行审理。 对敏感特殊案件，派驻纪检监察组报派出纪委批准后，可以不移送纪检监察工委审理。

**第六条** 纪检监察工委对移送的案件应当认真履行审核 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能，注重加强对派驻纪检监察组内部审理工作的监督，重点做好案件质量把关、处分平衡等工作，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必要时，纪检监察工委可以再次进行审理谈话。 纪检监察工委在审理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沟通。派驻纪检监察组原则上应当尊重纪检监察工委的审理意见。如出现分歧，经沟通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纪检监察工委将双方意见报派出纪委研究决定。派驻纪检监察组应当加强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特别是对驻在部门党组管理的中层正职以及相当于同职级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在驻在部门党组召开会议研究处分决定前，应当与驻在部门党组和派出纪委充分交换意见。

**第七条** 纪检监察工委集体审议后，形成审理报告并反馈派驻纪检监察组。派驻纪检监察组应当根据纪检监察工委的审理报告形成正式的处分建议，连同纪检监察工委的审理报告一并通报驻在部门党组。驻在部门党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讨论决定。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处分建议与驻在部门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纪检监察组将双方意见报派出纪委研究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纪检监察工委反馈。

**第八条** 驻在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按照管理权限，对驻在部门党员干部涉嫌违纪问题进行审查和审理，并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由党组讨论决定。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驻在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派驻纪检监察组也可以直接立案审查上述案件。派驻纪检监察组立案审查和审理后，提出党纪处分建议，移交驻在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由党组讨论决定。必要时，派驻纪检监察组可以将党纪处分建议直接通报驻在部门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对未设立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的部门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由派驻纪检监察组立案审查和审理。派驻纪检监察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部门党组，由党组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讨论决定。

**第九条**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党纪处分决定应当正式通报派驻纪检监察组。 县级以下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处分的党员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或者拟给予党员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报县级纪委审批后，以党组名义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自审批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给予向省委、市（州）委、县（市、区）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驻在部门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 纪处分决定通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一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凡由派驻纪检监察组查处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对于地方纪委首先发现并立案审查，接受上级纪委指定或者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协商后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上述案件，应当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在作出立案审查决定及审查处理过程中，地方纪委应当与主管部门党组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沟通协调；经沟通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报共同的上级党委或者纪委研究决定。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下列案件，由驻在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党纪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报纪检监察工委备案。

（一）给予由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管理权限立案审查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

（二）给予由驻在部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审查，或者由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据第八条规定直接立案审查的党员干部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的。未设立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的部门，由党组指派相关职能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纪检监察工委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的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同时，应当每季度向派出纪委及直属机关工委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第十三条** 省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在省纪委领导下建立健全对省直机关审查处理违纪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对党组讨论决定、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处理的案件事实证据、性质认定、处分档次、程序手续等进行监督检查，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反馈评查结果。市（州）、县（市、区）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建立健全案件评查机制，确保案件质量。

**第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派驻纪检监察组给予驻在部门党组管理的干部政务处分，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并以派驻纪检监察组名义作出政务处分决定，或者交由其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县（市、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立案审查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开展内部审理和移送统一审理。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展两次审理的，经报市（州）纪委同意，县（市、区）纪委 可以自行确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审理模式，其他程序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自行确定审理模式的县（市、区）纪委应当创造条件，逐步推动实现两次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7月29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